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裔瞳

代 理 人 黃國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雅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喬湘秦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5 代 理 人 丁駿華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2 代 表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理人 鄭穎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保證人 黃靜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保證人於債務人未按期履行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於更生方案剩餘期數中，每期之金額範圍內，代負履行之責任。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4,000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

金額為288,000 元，清償成數為3.09%，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保單解約金金額合計為48,262元，另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單契約，其保單解約金為22,670元，有債務人自行向上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查詢解果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民國111年至113 年度所得稅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88,0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3年2月2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1 年2月至113 年1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目前於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外送員，平均月收入為25,000元，依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及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113年所得資料為37,216元，且其胞妹黃靜祺並願任保證人，可認為真實。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2,768元，其所列每月必要支出，包含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及父母扶養費5,692元，其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尚未達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另據債務人提出之其父母親之111 年度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而父母親既為債務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若其已無工作能力，致其已無法維持生活，債務人即應盡扶養之責任，況債務人所提列之父母親扶養費用，已係與其他有扶養義務之姊妹共同負擔之結果，其金額應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是其支出屬必要且合理，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

01 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
02 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
03 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
04 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10
05 0% 列入還款【計算式： $288000 \div (48262 + 22670 + 25000 \times 0.00 - 0$
06 $0000 \times 72 \div 1.2433)$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
07 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
08 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
09 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
11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1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
13 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
14 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
15 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
16 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17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18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19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0 金額288,0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21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22 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23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24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25 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債權表重複列計而更正債權表，為求各
26 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
27 之更生方案。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